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7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由于工作人员四舍五入计算错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0,665,471.97 元，累计资本公积为 32,638,534.73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总额为 7,820,0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总额为 24,818,534.73 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84305 元，送红股 6.672647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506727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506727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5,000,002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为准）。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0,665,471.97 元，累计资本公积为 32,638,534.73 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总额为 7,820,0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总额为 24,818,534.73 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84305 元，送红股 6.672647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506726**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506726** 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5,000,000** 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披露的《2017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其他内容均为发生变化，更正后的《2017 年半年度第二次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将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03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7日